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25 至第 69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案》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除下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獲的憑證受到下列限制：

核數師報告書

(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的 42.5% 權益，其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列賬賬面值為 15,886,209 港元。然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C2L 產生虧損 14,044,844 港元，及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18,123,589 港元。因此，有跡象顯示於 C2L 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貴集團已估計於 C2L 投資之現金流量，惟我們未能取得詳細之文件以評估該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我們亦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以評定 C2L 之公平值，及衡量減值虧損的幅度。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的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所影響。

(2) 一位大股東之財政支持

按財務報表附註 2(a) 詳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此結論乃基於財務機構向貴公司批出總額 30,000,000 港元之循環信貸（見下文「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以及大股東 Tees Corporation 的持續財政支持。然而，我們未能取得 Tees Corporation 最新的財務報表，亦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以核實 Tees Corporation 是否有能力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該等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上所述，基於財務機構向貴公司批出總額 30,000,000 港元的循環信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

在出具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財務報表附註 2(a) 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惟現時不能確定有關財務機構會否繼續向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原因是有關財務機構有權隨時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上述循環信貸。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財政資助以繼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調整。這些調整其中包括把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產減至可收回數額、就因停止業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改列為流動資產等。

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就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有關因素極不明朗，致使我們未能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達成意見。此外，我們亦未能衡量假如財務報表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須作出的調整。

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表示意見

由於我們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構成重大的影響（如本報告書「意見的基礎」第(1)及(2)段所述）加上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所以我們無法對上述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的基礎」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言，我們並無取得就審核而言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2005年4月22日